通江县美术馆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通江县美术馆（以下简称县美术馆）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已经通江县文广旅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有关文件规定，现将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单位职能简介：

1.收藏、研究、展览美术、书画及各类艺术作品

2.开展书画、美术及其他艺术知识讲座、培训、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二）通江县美术馆2023年重点工作

1. 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以“聚焦党的二十大踔厉奋发新征程”为主题的系列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兴起学习贯彻的热潮，不断凝聚力量、扎实作为。
2. 抓好骨干作者，使之出精品、出力作，参加全国、省级专业书法展览。利用各媒体资源大力宣传，推荐优秀作品，扩大影响力。
3. 继续办好免费成人书法培训班；《壁州墨苑》书画沙龙活动。
4. 不断完善和提升壁州创谷美术展厅服务水平，举办书画展，向公众免费开放参观。
5. 继续开展群众性文化惠民，服务社会。开展送春联、送文化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开展“书画进社区”“书画进校园”等活动。
6. 举办大型书画展。

举办“走进新时代 奋进新征程”大型书画展；举办“5.1劳动节”书画展；举办“7.1建党节”书画展；举办“10.1国庆节”书画展；庆祝巴中市建市30周年书画展；办好《通江书画印》。

**二、单位概况**

**1.**事业单位1个：通江县美术馆，内设机构3个：办公室、展览部、培训部。
 **2.财政全额预算拨款 5人。其中：在职人员5人。**

**三、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美术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县美术馆2023年单位收支总预算77.26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0.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77.26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7.26万元，占总收入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77.26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06万元，占总支出84.21%，项目支出12.2万元，占总支出15.7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7.26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0.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6.96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0.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一）基本支出65.06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58.66万元，其中：基本工资25.83万元，绩效工资13.18万元，津贴补贴1.7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8.59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21万元，住房公积金缴费4.8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1万元。

2.公用经费6.4万元，其中：办公费1.12万元，差旅费0.5万元，邮电费0.3万元，劳务费0.5万元，工会经费0.31万元，福利费0.39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3.28万元。

**（二）项目支出12.2万元**，其中：运转类项目支出12.2万元，主要用于免费开放、书画展览、送文化下乡、《通江书画报》出版印刷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文化旅游传媒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65.0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文化旅游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传媒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2.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公共文化活动工作的项目支出。如：免费开放、书画展览、送文化下乡、《通江书画报》出版印刷等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5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9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财政补助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8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度单位运行经费预算5.7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费用开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3年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30.93万元（无车辆和大型设备）。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3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整体支出涉及财政资金77.26万元，项目支出涉及项目3个，预算项目资金12.2万元。综合反映预期完成的数量、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三、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文化旅游传媒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通江县美术馆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缴纳单位财政补助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九）单位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县美术馆2023年预算公开表